

法官说法

老人公共浴室洗澡意外死亡，责任谁担？

法官：浴室在安全保障方面存有过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通讯员 海薇

老人在公共浴室洗澡时意外死亡，浴室经营者是否需要担责？近日，海宁市法院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年近八旬的张大爷，冬天习惯到浴室洗澡，特别喜欢泡在澡堂子里。由于年纪较大，张大爷曾在海宁某浴室内发生昏厥，幸亏发现及时，没有造成损害。今年1月份，当张大爷再次来到该浴室洗澡时，又发生了意外，张大爷再也没能走出浴场。当工作人员在浴室的大池子里发现张大爷时，他已经失去知觉，头也全浸泡在水里。工作人员赶紧将他捞起送医抢救，医生发现张大爷在送来前已经死亡，并根据现场观察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出具了死亡推断书，初步认为是溺水死亡。

随后，张大爷家属与浴室经营者常某进行交涉，提出赔偿要求。但浴室经营者认为，他们已经尽力履行了抢救义务，并没有过错，只愿意出于人道主义作适当的补偿。双方争执不下，张大爷家属将

浴室和常某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36万余元。

被告提出，其经营的浴室并无设施上的安全隐患，符合正常标准要求。死者张大爷自身患有多种疾病，其对自身是否适合在浴室这种场所进行消费，特别是进入浴池里泡澡，应该有清楚的认知，而张大爷家属也没有尽到安全看护义务，任由其独自进行洗浴，存在过错，所以被告只同意在20%的比例以下进行赔偿。

法院在案件开庭前，对原、被告双方作了释法和情理的沟通，认为本起意外死亡事故，都是双方不愿意看到的结果，但既然已经发生，双方都应认真反思各自是否存在不足。作为原告，对于张大爷的身体状况应当是有充分了解的，但是却放任张大爷独自进入浴室消费，确有一定的过失。而被告浴室经营者作为消费场所的管理者，依法对进入该场所内的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于像张大爷这种老年人，容易在浴室发生意外，理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防止意外

发生。且在本案中，浴室曾经发现过张某昏迷的情形，仍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安全保障方面存有过失，也需承担相应责任。在听取法官的分析后，双方都表示基本赞同，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万元。

法官说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及即将实施的民法典都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浴室经营者有义务对进入浴室的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给消费者一个安全消费的场所。而对于一些身体条件特殊的人，经营者更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否则一旦出现意外，就应根据过失程度承担相应责任。此外，建议经营者可以以购买意外保险的方式转嫁风险，既是为消费者，也是为自身提供一份额外的保障。

你问我答

未出生就获赠爷爷房产
肚子里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王艳琦

笑笑和丈夫陆先生结婚两年。半年前，笑笑怀孕了。这个好消息让孩子的爷爷欣喜若狂。由于爷爷身体一直不太好，时常住院，害怕等不到孩子出生，他当即表示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赠与孩子，并写下了一份赠与书。

一个月前，老人因病情加重离世，来不及留下任何遗嘱。由于孩子的奶奶几年前去世，两人留下的这套房子成了一条导火索——关于房子该由谁继承的问题，陆先生的弟弟一家与陆先生家产生了分歧。

陆先生的弟弟表示，自己与哥哥拥有同样的继承权，因此房子应该由两人共同继承。笑笑听后不同意了，此前公公已经将房产赠与自己未出世的孩子，这份赠与书等同遗嘱，因此房子就该由肚子里的孩子继承。

说起这份赠与书，弟弟反驳道，“父亲赠与时人还在世，现在已经不在了。况且，现在孩子还没出生，这份赠与书是无效的。”

笑笑有些疑惑，在这种情况下，自己腹中的胎儿能不能继承爷爷的房产呢？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林淡秋律师：

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也就是说，胎儿虽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其法定利益受法律保护。在赠与和继承等情况下，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除此之外，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生命权、健康权等其他权利要在胎儿出生后才会有。

在以往的案例中，继承权是胎儿最受关注的一项权利，其次是受遗赠权和受赠与权。他人可以以胎儿为赠与对象，向其遗赠、赠与其遗产或财产，等到孩子出生后就能取得这些财产。

因此在立遗嘱时，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应在遗嘱中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如果没有遗嘱，则应按照继承法的规定，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等孩子出生时继承。如果出生时为死胎的，则该份额由其他继承人继承。

如果有人给胎儿赠送财产的，就像陆先生家的情况，胎儿享有接受赠与的能力，孩子出生后就能够取得这些财产。但如果出生时是死胎，则赠与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孩子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已经接受财产赠与的，应该返还，否则属于不当得利；如果没有接受，赠与合同无效。

因此，陆先生的孩子出生后就可以依法获得爷爷赠与的房产。



法治漫画

小心“坑中坑”

作为一种身心锻炼修习法，瑜伽在世界各地受到不少练习者追捧，近些年在中国也发展迅速。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由于大众对“舶来品”瑜伽了解不多，加之一些培训机构“花式赚钱”挖空心思，瑜伽领域不乏“连环套”“坑中坑”，有的经营活动形同“传销”，存在考证乱、师资差、噱头多和功效虚的四大乱象。

新华社 郭德鑫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成江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成江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CZ2018013(2)、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9,911,133.2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龚国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

成江纺织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成江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成江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成江纺织联系电话:1370650276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成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1日)		担保人	备注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萧之银贷字第001977号	9,911,133.2			保证人:杭州萧山东南气体有限公司、徐国富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龚国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龚国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联系龚国建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龚国建 联系电话:139579190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2020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29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耀建设有限公司	20153207006、20153202015、20153206008、20153211004、20153201002、20153209004、20153206006、20153201009	61,062,131.09	23,140,426.95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丽芳、义乌市稠城天霞服装厂、宣云寿、骆金华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鳄服饰有限公司	201571310897、201571310896	31,099,601.11	2,993,979.23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岸兵、麻淑萍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45字0238、0525号	10,313,470.09	5,325,045.72	义乌市诗韵鞋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虞国跃、何兰芳、施江东、朱青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敬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806字01号	12,837,868.67	4,342,806.16	义乌市诗韵鞋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陆动工贸有限公司、施江东、朱青娟、丁光盛、虞露、陈涛、虞国华、张文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笑莱娅服饰有限公司	福2015年7131字019、030、002、031、029、008号	0.00	3,501,439.51	义乌市廿三里洋洋泳装厂、义乌市恒昌电镀厂、季诚团、金杨盛、骆跃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450119、2016450120、2015年45字0711、0109号	9,039,412.84	7,340,663.12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双和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吴湘如、李莺、周寿卫、吴立民、任灵贞、施建伟、吴杰、李珍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罗衫服饰有限公司	宾20167131008	0.00	2,102,952.98	义乌市好事成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鳄服饰有限公司、蒋美兴、蒋惠英、陈岸兵、麻淑萍、李长君、骆秀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5字1205、1211号、2015年45字0257、1206、1204、1220、1116、117号	84,085,061.51	40,396,081.87	吴立民、任灵贞、浙江永安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广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广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施一峰、施志鹏、施一帆
合计				297,580,949.8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应支付给龚国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